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睿生物”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我对康睿生物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康睿生物本次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安信证券推荐康睿生物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康睿生物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监事、员工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申报等资料；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对公司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项目组对公司股东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对象

经项目组对公司全体股东的核查，确认公司股东中存在 1 家非自然人股东，亦即广州越秀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越秀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二）核查方式

项目小组通过查阅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工商资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申请材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工作。

（三）核查结果

公司股东广州越秀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主办券商推荐报告签署日，越秀生物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四）核查意见

公司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合法合规。

三、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对康睿生物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为 7 人，其中涂志兵为内核专员，丁露为法律专家，涂志兵为注册会计师，付允为行业专家。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等规定，

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康睿生物本次挂牌股份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公司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制作了《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系由侯睿、张康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投资成立，公司设立及股东出资过程合法合规。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公司设立至今已满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康睿生物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挂牌条件，7 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同意由我公司推荐康睿生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推荐理由及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康睿生物的尽职调查，我认为康睿生物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由侯睿、张康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投资成立，公司已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品研发；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眼科学和基因遗传学领域的研究，包括角膜缘干细胞治疗技术、眼科疾病新药研发、眼科疾病相关基因检测试剂盒研发等，以及相关技术的转让、服务和试剂销售。

公司属于医药研发服务企业，目前收入规模较小，主要以技术服务、转让及试剂销售为主，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64,121.36 元和 1,753,553.39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50%、100%，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比重分别为 56%、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项目小组的尽职调查结果，公司所处行业具备较好成长性；商业模式及后续盈利模式清晰。

根据调查人员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持续经营。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康睿生物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制度，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实现了“三会”规范运作，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同时，由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逐步完善了公司管理层架构。

目前，公司董事会会有 5 名董事，其中张康为董事会依法选举产生的董事长；公司监事会有 3 名监事，其中曾凤良为监事会主席，方宇、邓瑞云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有包括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内的 3 名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

项目小组取得了与公司有主管关系的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守法证明文件，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并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承诺其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设立以来共进行了 2 次增资及 1 次股权转让，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系相关股东真实意思表示，并均由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公司原有及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由相关股东出资到位，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因股权归属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6年4月8日，公司与安信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安信证券担任推荐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安信证券接受公司委托，推荐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对康睿生物在公司治理、财务及会计制度、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要从事眼科学和基因遗传学领域的研究，包括角膜缘干细胞治疗技术、眼科疾病新药研发、眼科疾病相关基因检测试剂盒研发等，以及相关技术的转让、服务和试剂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1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研究和试验发展（M73）。依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M734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M7340）。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构建了多项重要的竞争优势和发展基础：

- 1、较强的原始创新能力和国际领先的技术优势
- 2、高学历、高素质的人才优势
- 3、药物技术研发行业多年运营经验形成的管理优势
- 4、与最新的法规和技术要求接轨的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积累、储备了获得业内较多关注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是广州开发区科技领军人才企业。公司拥有较强的原始创新能力和国际领先的技术优势。例如首次发现了调控角膜缘干细胞分化的关键因子、首次发现了调控晶状体蛋白聚集和维持晶状体透明度的关键分子等。

近年来，公司研发具有国内国际领先水平的新产品、新技术，取得了较大的成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2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发明专利5项。公司研发队伍技术实力雄厚，拥有深厚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研发经验，对行业的发展和技术动态有深刻、准确的认识和把握，为产品的持续更新、升级

和创新提供了强大的自主创新平台和技术保障。

医药行业是世界上公认的高投入、高产出、高风险、高技术密度，最具发展前景的产业之一。自21世纪以来，我国医药行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2014年我国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4,553亿元，较2010年末的12,560亿元，复合增长率为18.24%。根据预计，2015年至2020年我国医药市场仍有望保持12%左右的年复合增长率。目前，我国的医药市场规模已经超过日本，跃居全球第二大医药市场，预计到2020年我国在全球医药行业中的市场地位将进一步得到巩固。公司所从事的医药研发行业，亦属于医药研发外包服务（CRO）行业，其作为现代服务业中的一种新产业，具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特点，并在近两年呈现加速发展态势。北京生物医药研发服务业的年收入已超过50.00亿元，而上海地区医药研发服务产业的发展同样迅猛。中国医药CRO产业凭借中国丰富的科学人才资源并在政府的支持及完善的基础建设的帮助下获得长足的发展，已经超过印度成为亚洲医药研发外包首选地。

随着中国医药政策的不断规范完善，新药研发格局正在发生深刻变化——从以往的跟踪仿制向自主知识产权创新药物研发过度。能够承担的研发业务也从药物合成、活性成分生产、临床试验，拓宽到药物合成、药代动力学、药物安全性评价、三期临床等，促进中国医药研发服务行业快速崛起。

综上所述，安信证券认为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条件，且公司具有实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意愿，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接资本市场将有益于企业的发展进入新一个台阶。因此，特推荐康睿生物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产业政策风险

药品研发及后续生产、销售往往受宏观经济和政策因素的影响较大，整个产业规模增长与宏观经济波动以及政策的调整有比较显著的关联性。尤其是近几年，国家食药局对药品管理制度、法规进行了一定的修改和完善，对药品研发、药品生产、药品销售均带来了一定的影响。

（二）人才流失和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是一家技术密集型企业，拥有核心知识产权，公司的发展不可避免地依赖专业人才和专有技术。专业人才和专有技术的流失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根据行业涌现的新业务及时革新技术，将使公司主营业务丧失竞争优势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三）长周期合同的执行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眼科学和基因遗传学领域的研究，包括角膜缘干细胞治疗技术、眼科疾病新药研发、眼科疾病相关基因检测试剂盒研发等，以及相关技术的转让、服务和试剂销售。

眼科学和基因遗传学领域的新药研发是一项高技术、多学科的复杂系统工程，公司部分研发服务合同的执行周期较长。在较长的药物研发过程中，存在由于药物研究未能达到预期效果、临床研究失败、客户研究方向改变等因素，公司所签署的服务合同存在客户提前通知后的一段时间内终止或延期的风险。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重大合同通常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双方均已履行各方职责的情况下仍无法避免的损失或因现有技术水平和客观条件难以克服的困难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法规及要求变化的因素）造成的损失，双方各自承担己方的损失。双方约定在药物研究过程中根据研究阶段收取相应服务费用，合同执行周期较长，在发生上述不确定因素后，可能导致合同款项无法收回。

（四）技术研发及转让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眼科学和基因遗传学领域的研究，包括角膜缘干细胞治疗技术、眼科疾病新药研发、眼科疾病相关基因检测试剂盒研发等，以及相关技术的转让和服务。目前的收入以提供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服务以及收取试剂费为主。

虽然公司研发实力雄厚，成立以来积累、储备了获得业内较多关注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取得了较大的成果。但是公司的医药技术研发及转让服务除受到国家新药审批政策、市场竞争，还因药品类别、市场需求、研发的难易程度、研发周期、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时间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报告期内未实现盈利

公司目前为新药研发企业，尚未有新药产品实现上市销售。目前，公司收入构成以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新药研发，研发投入远超对应各期营业收入，导致公司各期均未实现盈利。

（六）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不能实现的风险

公司的经营目标和计划是建立在管理层良好预期、行业监管体制和扶持政策以及市场状况、公司组织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不存在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的基础上制定的，只有公司技术服务与转让计划、新药研发计划、专利申请计划和人力资源发展计划能够顺利执行，公司方能达到预期经营目标。由于公司经营环境未来的变化，特别是行业本身不可预知的变化，以及公司经营计划执行中可能发生的偏差等因素具有不确定性，所以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存在不能完全实现和全部落空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目前，张康持有公司 55.15% 的股份，侯睿持有公司 31.02% 的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86.17% 的股份，且二人一直在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技术总监等核心职务，张康、侯睿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若张康、侯睿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署页)

